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华先生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0,593,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9%）分割给张启女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鼎信通讯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一、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王建华先生的通知，王建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其直接持有的60,593,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9%）公司股份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登记至张启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前后，张启女士、王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曾繁忆	176,189,440	27.02	176,189,440	27.02
王建华	152,168,236	23.33	91,574,884	14.04
张启	0	0	60,593,352	9.29

注：上述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王建华先生与张启女士解除婚姻关系进行的财产分割，属于非交易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启女士、王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繁忆先生将持续共同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